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家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泰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69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佩芬